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2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建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21號），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建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仍」後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二)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局」更正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四)適用法律部分補充：「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解釋文：『……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查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犯

01 罪科刑及執行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2 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3 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且被告前多次因公共危險
04 案件，經論罪科刑且執行完畢，其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
05 案公共危險罪，本院考量被告屢屢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倘
06 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案之犯罪情
07 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是參諸前揭司法院釋字意旨，
08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外，餘均引用
09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0 二、本案經檢察官、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如主文所示，
11 且被告均已認罪。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
12 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
13 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
14 決。

15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16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18 之1第1項。

19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0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1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3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4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5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6 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7 不得上訴。

28 五、本案如有前述可得上訴情形，而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判
29 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30 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建銘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巫美蕙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應於收受判決
05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
06 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
0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林婷儀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